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向鑽利企業有限公司出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買賣協議(定義見上述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出售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可能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親筆及(如有需要)與董事會授權之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有

關其他文件，以實行買賣協議及／或出售交易或使之生效，包括對買賣協議作出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買賣協議所訂明者而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布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